藝教風華 Art Education

從藝術與人文課程 談音樂教師專才專用

Professional Music Teaching in the Curriculum of 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

賴美鈴

Mei-Ling LAI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

音樂課成爲台灣中小學的課 程由來已久,學校的音樂課在日 治時期學制建立時就已經排入的 課表。一般人都認爲音樂課或美 術課在學校課程中並不稀奇,而 這兩門課的重要性也不如其他學 科,殊不知其他國家在學校教育 發展過程中,音樂課或美術課常 是經過奮鬥才得以排入學校課程 中。直到現今二十一世紀,仍有 許多國家如泰國,依然在努力地 争取當中;馬來西亞的國定課程 小學雖含音樂課,但是很多學校 都無法正常上音樂課,原因很 多,如:師資和教材的短缺,音 樂課被挪爲他用等問題。台灣學 校的音樂課程從日治時期公學校 設「唱歌」課至今已經有百年歷 史,台灣人是否應慶幸和驕傲 呢?音樂教師是否應珍惜這份神 聖的工作呢?

放眼觀看音樂教學現場,隱 藏著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。其 中,非音樂教育專長教師擔任音 樂教學的狀況在國小低年級尤其 嚴重。低年級是啓發學生音感的 最佳時機,研究顯示兒童的音樂 辨識能力在六歲至九歲期間的發 展速度是九歲至十九歲的兩倍。 日本從小學一年級起實施音樂課 程,美國從幼稚園就安排音樂課 程,這些都符合學者建議音感訓 練在九歲以前就應加以重視的論 點。台灣在積極推動教改之後, 反而出現低年級由生活課程教師 (通常爲班級導師) 進行音樂教學 的現象,導致無法建立學生的音 樂基礎。這樣的作法可以想見的 是, 當學生進入中年級的統整課 程學習,程度上必然產生斷層;此外,升學主義掛帥的陰影依然存在於校園,有些學校將音樂課程邊緣化,安排不適任教師擔任音樂教學,爲了避免影響學生語文和數理領域的學習;或是安排音樂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等,如此扭曲專才專用的作法,讓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形同虛設,所引發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。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 音樂、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三科 統整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,教 科書也成爲三合一的藝術與人文 教科書。設計活潑的版面、色彩 繽紛的圖片,兼具高度的視覺效 果;不過,單元主題雖具有創 意,卻難以和音樂學習概念連 結,如:「故鄉之美 — 福爾摩沙」 爲某出版社七年級的主題。教科 書爲達到統整的目的,以致音樂 片段出現在不同的單元中,雖有 統整的美意,卻打破了音樂學習 最重要的連貫性與順序性,導致 教學架構鬆散,音樂本質更是隱 晦不明。此外,爲達到教材生活 化的目標,教材內容出現大量的 本土音樂和流行音樂;爲求編排 的效果,教科書植入大量的演奏 家和音樂活動的圖片,這些內容 能否提升學生的音樂能力,實在 有待商榷。

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是九年一貫課程的重要改革之一,台灣音樂教師長期依賴教科書,也習慣依賴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設計音樂教學單元,而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》不再詳細列舉教學目標,僅列出能力指標

作爲課程設計的依據。能力指標 因爲範圍太廣,又沒有具體的學 習內容,似乎高估了音樂教師課 程設計的能力,也忽略了音樂教 師是否具有轉化能力指標、獨立 規劃課程、自我檢視等基本素 養,更遑論非音樂教育專長教師 音樂課程設計的能力,這些情況 均嚴重影響學生的音樂學習成效 及音樂素養的建立。課程的落實 仍有賴教室中教學的實踐,教師 除了精熟音樂課程的內容知識 外,還必須教導學生如何學習, 近年教育學者倡導的「教學革新」 及「創新教學」,即是積極回應課 程改革中的教學改進議題。師資 培育的過程中,如何加強音樂教 師運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, 亟待 改進。